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

###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拟以 140,000 万元交易对价向丁文华、刘杰购买其持有的深圳豌豆尖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豌豆尖尖）100% 股权。2023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对我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以下简称回函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说明以下问题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存在 2 笔资金占用行为，分别为：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标的公司以列支成本费用方式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款项并最终转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形成资金占用 10,755.55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标的公司以预付款项形式向标的公司关联方深圳市众信联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联动）支付预付款项，形成资金占用 2,463.37 万元。上述两笔资金占用

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归还完毕，中介机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就刘杰、众信联动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更正的主要财务数据、更正金额及占比情况。

（2）刘杰、众信联动选择列支成本费用、支付预付款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原因，占用资金的具体用途，占用的第三方公司名单，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占用资金的最终流向，标的公司是否通过资金占用虚增标的公司业绩；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3）刘姣持有众信联动股份时间与众信联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时间一致的原因，刘姣、胡一洋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不再持有众信联动股份或从众信联动离职的原因，众信联动现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4）刘杰、众信联动偿还资金的具体来源，如涉及借款，补充披露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是否存在抵押物，是否会质押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而对业绩补偿承诺履约保障形成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完全解决，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存在 6,372.26 万元应缴税费，其中 1,737.04 万元系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中形成，4,635.22 万元系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截至回函日标的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补缴计划。此外，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刘杰、丁文华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约定如 2025 年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且刘杰、丁文华履行完毕可能存在的补偿义务后，最后一期锁定股份全部解锁。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制定补缴计划的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或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结合本次交易支付股份和现金比例、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安排、应缴税款及可能存在的罚款金额等，补充说明分期解锁安排能否覆盖业绩承诺方可能承担的未来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应缴税费及罚款风险敞口，承诺方有无足够的补偿能力，承诺方的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及其充分性、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与 2022 年新增客户签订的长期合同系意向性合同，对未来年度可实现的收入金额不具有约束力。此外，标的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预测期各业务类型收入的预测过程和预测依据，并结合广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效力、存量客户的

延续性及其需求变动情况、拓展增量客户的可行性、服务费率变动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2) 补充说明预测期各业务类型成本的预测过程和预测依据，并结合广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态势、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业务类型说明预测期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与报告书中“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表述是否矛盾。

(3) 结合前述问题的答复，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估值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互联网流量精准广告营销业务前三大客户杭州奈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舜飞）、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增客户，且服务费比例均在 7%左右，超过原主要客户京东集团的服务费比例（3%-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广州舜飞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93.76 万元，信用政策为“客户收到发票后 7 天内支付”。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广州舜飞回款金额为 0 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与重组报告书中“原主要客户仍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的表述是否矛盾，并结合标的公司与新增主要客户、原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差异情况、行业惯例等，补充说明与 2022 年新增主要客户的服务费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标的公司与广州舜飞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广告主名

称、广州舜飞资信情况等,说明在信用期明显短于其他客户的情况下,广州舜飞应收账款回收比例不及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流量精准广告营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33%、80.91%、93.42%,远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标的公司作为服务商展业,不存在流量采购成本,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细分应用领域、客户及供应商等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是否恰当,并测算总额法下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与广告商签署合作协议,为广告商所服务的广告主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确认、计量项目总消耗金额以广告投放平台数据为准。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取广告商的途径或方式,不同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向广告商支付“回扣”等违反公平竞争行为,标的公司避免商业贿赂方面的相关制度及其有效性。

(3) 补充披露获取广告投放平台数据的过程,确保广告投放平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措施,广告投放平台数据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均为 0 元，无专利权、无软件著作权，核心团队 4 名成员均为广告、营销专业背景，无核心技术人员。回函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经验及数据资源积累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专业精细化的运营能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相比竞争公司的优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8.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刘杰、丁文华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约定标的公司将业绩承诺期从 2022 年至 2024 年顺延一年后变为 2022 年至 2025 年，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比例均为 25%。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对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标的公司 2022 年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仍将 2022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林大江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代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持有标的公司 40% 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标的公司监事。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林大江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担任标的公司监事期间，是否存在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监事职权、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行为；林大江与刘杰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代持情形是否已经完全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13日